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5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相關規範檢討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修正如下：

(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以發給慰問金。

(二)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三）本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與本函抵觸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亦均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

三、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賄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

2016-09-08
16:52:41
章

裝

訂

20
線